



#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HNZC2016-415-001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  
调查

采 购 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分表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的委托，对（采购编号：HNZC2016-415-001、海南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采购编号：HNZC2016-415-00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海南省海洋经济调查 一批分包

2.1 名称：海南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

2.2 用途：工作需要

2.3 数量及分包：一批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采购海南省海洋经济调查服务，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采购预算：A包：450万元 B包：30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3.3 提供2016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6-12- 20-08:00— 2016-12 -27 -18:00。

4.2 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4.3 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包；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包。（标书费的缴纳方式：请于开标现场缴纳）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12- 29 -18: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1-9-11: 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5.3 开标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2 开标室。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7- 1- 9 - 11: 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



ww.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http://www.hizw.gov.cn>)

##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 7.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名称: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7.2 采购项目联系人: 刘天密

7.3 采购人地址: 海府路 59 号

7.4 联系电话: 0898-65303659 13976611600

## 8.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8.2 项目联系人: 贾玲

8.3 代理机构地点: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8.4 联系电话: 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 JL\_1399@163.com

传真: 0898-68501527 邮编: 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下发正式底册后合同签订 6 个月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
- 四、验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
- 五、伴随服务要求：配合用户完成项目的审查。
-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协调与各市（县）、经济开发区等的沟通；协调各市（县）、经济开发区等相关现状基础资料的收集。
- 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调查、录入、监测、测算、编制报告、差旅、质量控制、档案管理、验收、保险、税费等在内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八、服务要求：

### A 包

#### 1、项目调查目标

本次调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工作指示，依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总体方案和管理办法》，全面、系统掌握我省各市县海洋经济基本情况，完善省海洋经济基础信息，为省委、省政府科学谋划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具体包括：一是全面摸清我省各市县涉海单位基本信息，形成全省涉海单位名录库；二是掌握我省各市县海洋经济现状，分析我省各



市县海洋经济发展水平、结构和分布。

本次调查所涉及的区域包括海口、三亚、三沙、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儋州、东方、乐东、陵水、昌江、洋浦以及五指山、定安、屯昌、琼中、保亭、白沙。所涉及的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活动的总和。根据海洋经济活动的性质，将海洋经济划分为海洋产业和海洋相关产业。其中，海洋产业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包括直接从海洋中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直接从海洋中获取的产品的一次加工生产和服务活动，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管理和服务活动；海洋相关产业是指以各种投入产出为联系纽带，与海洋产业构成技术经济联系的产业。

## 2、项目服务内容

### 2.1 主要任务

#### 2.1.1 开展各市县海洋经济底册数据整理

针对我省部分市县海洋产业相对较少、较分散的特点，联合各市县工商局、税务局核实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调查办”）下发的涉海单位底册名录，删除已经注销或不存在的企事业单位，并联合主要涉海行业的主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对底册中明显不涉海企事业单位数据进行核实整理。

#### 2.1.2 开展各市县海洋经济调查



中标人在各市县渔业主管部门的协助下组织调查员开展全省各市县海洋经济调查，调查对象为海口、三亚、三沙、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儋州、东方、乐东、陵水、昌江、洋浦以及五指山、定安、屯昌、琼中、保亭、白沙的涉海企业。根据整理后确定的涉海企业名录，定向发放调查表，并要求企业填报。

## 2.2 调查对象和时间

### 2.2.1 调查对象

海南省各市县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

### 2.2.2 调查时间

调查数据的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数据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数据，时期为 2013 年度或 2015 年度数据。凡是 2013 年年末或 2015 年年末资料，均以调查时点数据为准；凡是年度资料，均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数据为准。（具体时间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最新文件为准）

### 2.2.3 区域范围

调查范围包括海口、三亚、三沙、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儋州、东方、乐东、陵水、昌江、洋浦以及五指山、定安、屯昌、琼中、保亭、白沙。

## 2.3 调查内容

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任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2.3.1 涉海单位清查内容

各类法人单位生产的海洋产品、提供的海洋服务、来源于海洋的生产材料或辅助材料、从事的海洋工程建筑项目、设立的海洋专业等。

### 2.3.2 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内容

海洋产业调查内容

海洋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情况、出口情况、原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1)海洋渔业海洋渔业企业产品生产、出口和拥有的渔船情况，沿海地带渔民数量，沿海渔港情况等。

(2)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企业产品生产、出口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3)海洋油气业：海洋油气业企业产品生产和出口、国际合作、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4)海洋矿业：海洋矿业企业产品生产、出口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5)海洋盐业：海洋盐业企业生产、出口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6)海洋船舶工业：海洋船舶工业企业产品生产、出口和生产设施情况等。

(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企业产品生产和出口情况等。

(8)海洋化工业海洋化工业企业产品生产、出口、原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9)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企业产品生产、出口、原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10)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工程建筑业企业经营情况等。

(11)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企业发电量、生产能力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等。

(12)海水利用业：海水直接利用企业的海水利用量和海水直接利用设备等，海水淡化企业的产水量、生产能力、海水淡化设备和材料等。

(13)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交通运输业企业提供的海洋客货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港口服务和海洋运输辅助服务、邮轮服务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拥有的海洋运输船舶、港口设施与海底管道情况等。

(14)海洋旅游业：沿海城市游艇服务企业经营情况，以海洋为主题的会展情况，海洋节庆和民俗活动情况等。

(15)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海洋科研机构承担的海洋领域课题项目、获奖和专利情况，涉海院校(指设有海洋专业的各类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海洋专业师资力量、毕业生就业方向、经费收支情况，海洋行政管理机构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情况，海洋预报、监测、卫星、档案、工程咨询、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服务情况，海底光缆的分布与传输情况，海洋出版单位的经营情况等。

(16)海洋科技创新情况：海洋科研机构、涉海院校的研发机构数量、经费投入、研发人员和经费支出、课题情况、科技产出及成果情



况等，涉海工业企业的研发人员和经费支出、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情况、专利情况等。

(17)涉海企业投融资情况：涉海企业投融资规模，购买保险情况，涉海上市公司行业类别、发行规模等。

#### 海洋相关产业调查内容

涉海设备、原材料制造，涉海产品再加工，海洋仪器、新材料制造以及涉海服务等相关单位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情况。

## 2.4 调查方法

根据各类调查对象、范围、内容的差异，结合海洋经济特点，本次调查在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的基础上，以全面调查为主，并辅之以抽样调查。

### 2.4.1 全面调查

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对所有调查对象逐一开展调查。

(1)涉海单位清查：在全国调查办下发的涉海单位底册的基础上，对各类单位是否从事海洋经济活动进行逐一清查，并标识认定，建立涉海单位名录。

(2)海洋产业调查：对从事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海洋科技创新、涉海企业投融资的单位开展全面调查。

### 2.4.2 抽样调查



对海洋相关产业，按照分层、随机等距抽样方法，主要采用目录抽样，从单位底册中抽取样本单位进行调查。

### 2.4.3 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为防止重复调查，减轻调查对象负担，保证与省级有关部门数据有效衔接，本次调查将建立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三经普资料，以及教育、科技、工信、环保、交通、水利、农业、海关、统计、旅游、盐业等部门的基础资料，开展资料收集整理。

## 2.5 调查步骤

本次调查分为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处理、总结发布四个阶段。

### 2.5.1 前期准备阶段

选聘调查人员：中标人选聘一定数量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从事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并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等多种形式，宣传调查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开展调查培训：中标人对选聘的各地市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进行统一培训。

收集整理基础资料：

(1) 从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和《中等职业教育统计报表》中，按照海洋和涉海专业，提取各专业的毕业生数、招生数、在校生数和预计毕业班学生数，开设海洋和涉海专业的学校（机构）名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等。

(2) 从省科技厅“全国科研机构数据库”中，按照海洋学科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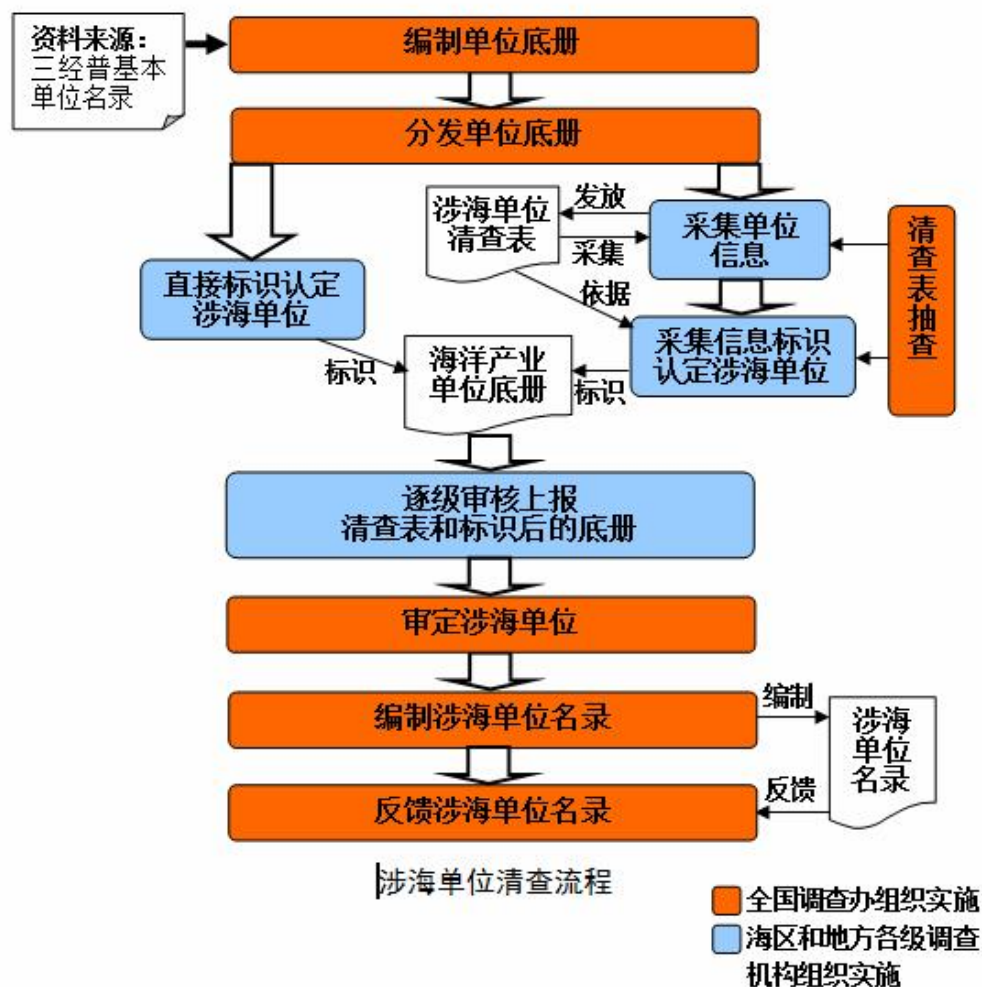


提取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技术信息和文献机构的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数、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经常费收入总额、研究课题数、专利授权数等。

（3）借助海关现有数据库，在确定涉海单位名录后，提取各涉海单位的进出口产品名称、进口/出口量、贸易额、贸易伙伴（国别/地区），进出口口岸等。

（4）从省旅游委《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中，提取沿海城市各旅游景区名称、景区地址、邮政编码、景区等级、营业收入、接待人数，所有旅行社的接待国内旅游人数、接待国内旅游人数、接待入境游客人数、接待入境游客人数、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所有星级饭店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等。

**2.5.2 单位清查阶段：**编制和分发清查单位底册、标示认定涉海单位、清查表抽查、逐级审核上报、审定涉海单位、编制和反馈涉海单位名录。



### 2.5.3 数据采集处理

分发名录：编制各市县涉海企业名录，向各市县分发单位名录；

数据采集：选派一定数量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对整理后的底册名录进行调查和审核等工作。中标人调查员与名录指向的单位取得联系，约定调查时间和调查地点，告知其调查相关事项，通知其做好准备。调查人员携带调查报表、调查问卷和相关材料，按照责任分工指导调查单位相关人员填写调查表和调查问卷，并根据已掌握的相关资料，检查调查表和调查问卷填写是否完整、有效和规范，合格的调查表和调查问卷予以回收，不合格的重新填写。



数据录入：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对回收的调查表和调查问卷进行互审。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由原调查员联系填报单位进行核实、修改，并将审核合格的调查表和调查问卷录入海洋经济调查系统中。

审核上报：中标人组织审核员对录入的数据逐一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录入数据和纸质调查数据的一致性及数据的合理性。审核合格后，采取“逐级上报”方式报送省级调查机构。

数据会审：省级调查机构对各地市的上报数据进行汇总。

#### 2.5.4 总结阶段

成果集成：按照调查成果编制要求，整理汇编相关调查资料，制作数据集，编写各类报告等。

事后质量评估和验收：中标人配合省调查办组织开展事后质量评估工作。通过对单位填报率、调查表填报率、指标填报情况进行质量抽查，评估海洋经济调查数据质量。

### 3.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对高层政策具有深刻领会与解读能力，同时对海南海洋经济有深入了解的工作基础。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选派高水准的、多专业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组建项目实施团队，有效进行资源配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确保调查顺利实施。项目管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全面统筹管理整个项目实施团队，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考核，确保人力、物力的支持，确保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



项目实施团队一旦组建将形成比较固定的队伍，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投标人必须邀请国家、省海洋经济以及各市县主要涉海行业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顾问组，在项目实施全程获取专家咨询意见。

#### 4. 项目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

本项目工作实施期限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下发正式底册后 6 个月，按照以下六个步骤实施：

——调查准备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1 月内）

主要包括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选聘及培训工作。

——基础资料收集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1 月内）

主要包括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联合各市县主要涉海行业相关专家对底册进行校核整理，了解海南海洋经济发展现状和海洋产业结构状况等。

——实地调查和抽样调查阶段（项目签订后 2-3 月）

对整理后底册目录中的企事业单位采取实地调查和抽样调查，获取各市县涉海单位基本信息。采集的所有数据通过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录入并进行数据汇总。

——专题研究与报告编写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4 月）

开展海南沿（非）海海洋经济现状分析，整理项目研究的中间成果，编写专题研究的成果报告。

——目录初稿编写与修改完善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5 月）

结合海南各市县海洋经济发展现状，编制海南省各市县海洋经济发展水平、结构和分布报告，将编制成果向各市县相关部门专家和领





导征求意见，并根据修改意见和建议对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专家评审与成果提交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6 月）

主要包括召开专家评审会研讨项目成果，修改完善海南省各市县海洋经济调查报告，汇总相关研究成果，完成送审稿，做好项目结题。

## 5. 项目成果

本次调查须获取以下成果：

### 5.1. 数据类

#### 5.1.1 海洋经济调查主要数据

全国调查办编制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主要数据，海区和省级调查机构编制海区和省级海洋经济调查主要数据，市级调查机构编制市级经济调查主要数据，县级调查机构编制县级海洋经济调查主要数据。主要数据内容包括：

##### （1）涉海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涉海单位规模，产业和区域分布情况，登记注册类型、隶属关系、机构类型分组情况。

##### （2）海洋经济总体情况

主要包括全国和沿海地区海洋经济总量、比重、结构等方面情况。

##### （3）海洋产业发展情况

主要包括各海洋产业规模，区域布局情况，从业人员，各类单位的资产、营业收入、产品生产情况。

#### 5.1.2 海洋经济调查基础数据集

主要包括涉海单位数据，全省海洋经济总体情况数据，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水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



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和海洋相关产业调查数据，北部、东部、南部海洋经济圈和非沿海地区海洋产业调查数据。

## 5.2 报告类

### 5.2.1 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和各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情况，编制形成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组织情况、各阶段主要工作和完成情况、调查员选聘培训情况、质量控制工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问题和建议等部分。

### 5.2.2 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技术报告

为了全面总结海洋经济调查的技术问题，根据《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和各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情况，编制形成海洋经济调查技术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涉海单位清查情况、调查表填报情况、填报系统使用情况、技术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部分。

## 5.3 图件类

### 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底图

以各类海洋产业及相关产业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底图，按照企业分布、生产能力、生产规模等，制作全国、分海区、分产业的海洋经济地图。

## B 包

### 1. 项目调查目标

本次调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工作指示，依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总体方案和管理办法》，



全面、系统掌握我省各市县海洋经济基本情况，完善省海洋经济基础信息，为省委、省政府科学谋划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具体包括：海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围填海规模情况调查、海洋防灾减灾情况调查、海洋节能减排情况调查、海洋科技创新情况调查、涉海企业投融资情况调查、临海开发区情况调查和海岛海洋经济情况调查。其中海洋科技创新情况调查、涉海企业投融资情况调查与产业调查密切相关，其调查内容纳入产业调查中开展。

### 1.1 海洋工程专题

海洋工程是指直接占用我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管辖范围内的其他海域（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毗邻海域除外）用于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的建构物和工程设施。通过本次专题调查，获取海洋工程项目及海洋工程建设、运营和咨询服务等数据，摸清海洋工程现状、规模、布局以及海洋工程建设、运营和咨询单位信息，为掌握我国海洋工程建设、运行、发展趋势以及海洋工程相关单位情况提供基础信息。

### 1.2 围填海专题

围填海是利用海洋资源、保障土地供给平衡、促进沿海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支持海洋经济的重要资源要素。在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中开展围填海规模专题调查，总体目标三个：

摸底：掌握围填海项目规模、建设与运营现状。即：通过专题调查，获取围填海项目的位置、围填海面积、工程成本等数据，掌握围填海形成陆域或围区的实际开发利用状况；

评估：评估围填海在海洋产业经济活动中作用与影响；



决策支撑：为进一步规范围填海开发秩序、推动海域空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数据基础。

### 1.3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

重点查清我国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分布情况，海洋减灾工作及资金投入情况。海洋灾害损失，为未来防灾减灾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本底数据，为减灾效益评估及未来海洋经济的稳步发展提供保障。

### 1.4 节能减排专题

陆源污染是海洋的主要来源，这是世界各国已经普遍达成的共识。但目前我国的陆源污染分布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海情况暂时还没有一个相对全面的情况掌握，因此，通过此次调查期待对这个“底”有一个相对全面的了解，以便加强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督，落实节能减排政策，从而协调我国海洋经济和海洋环境生态平衡发展。

### 1.5 临海开发区专题

摸底临海开发区数据及建设运行状况；

为各级政府全面及时掌握临海开发区发展现状提供数据支撑。

### 1.6 海岛海洋经济专题

了解海岛经济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了解海岛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了解主要海洋产业发展状况；掌握海岛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和产业结构。

从而为有序推进海岛开发与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最终“实现海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保障。

## 2. 调查对象及范围

### 2.1 调查对象

#### 2.1.1 海洋工程专题：



我国境内海域使用权人。海域使用权人是指通过法定程序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单位或个人。本次调查对象仅限单位，不包括个人。其中取得海域使用权的个人如渔业养殖不做为调查对象。

#### **2.1.2 围填海专题：**

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围海、填海造地用海的海域使用项目。

#### **2.1.3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

为海堤、渔港、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水养殖 减灾机构，海洋防灾减灾设施，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以及海洋减灾工作投入。

#### **2.1.4 节能减排专题：**

调查对象是向我国海域排放污水和污染物的入海污染源和涉海单位。其中入海污染源主要指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河流，以及这些入海污染源对应的产污主体；涉海单位对应的主要是涉海企业的能耗，以便建立排污与能耗之间的联系。

#### **2.1.5 临海开发区专题**

调查对象为临海开发区管理机构。

#### **2.1.6 海岛海洋经济专题：**

调查对象为这些海岛上的全部法人单位。

### **2.2 调查区域范围**

#### **2.2.1 海洋工程专题：**

海南省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海域使用项目，包括拟建、在建、竣工、运营和废弃海洋工程项目。

#### **2.2.2 围填海专题：**

海口、三亚、三沙、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儋州、东方、乐东、陵水、昌江、洋浦。



### 2.2.3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

海口、三亚、三沙、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儋州、东方、乐东、陵水、昌江、洋浦以及五指山、定安、屯昌、琼中、保亭、白沙。

### 2.2.4 节能减排专题：

海口、三亚、三沙、文昌、琼海、万宁、澄迈、临高、儋州、东方、乐东、陵水、昌江、洋浦以及五指山、定安、屯昌、琼中、保亭、白沙。

### 2.2.5 临海开发区专题：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区域分类》中所有的沿海地带，即所有沿海县（县级市、区）。

### 2.2.6 海岛海洋经济专题：

海南省范围内：

海岛县，即行政管辖区域仅包括海岛及周边海域，行政建制为县级的行政区，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

海岛乡（镇），即行政管辖区域全部为海岛及周边海域，行政建制是乡（镇）。

有居民海岛，即全部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 3. 调查时间和内容

### 3.1 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专题调查时点指标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指标为 2013 年度，即：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年末资料，均以调查时点数据为准；年度资料，均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数据为准。与别的专题有所区别，防灾减灾专题调查 2013 和 2014 两个年度的情况，所以每张调查表要填 2 份，分别是 13 年和 14 年的。对



于每个年度,时点都是2月31日24时.年末资料以调查时点为准:年度资料以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数据为准(具体时间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最新文件为准)。

### 3.2 调查内容

#### 3.2.1 海洋工程专题

##### 海洋工程项目

包括项目名称、位置、状态、建设时间、围填海面积、投资及产值等。

##### 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情况

海洋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监理、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和第三方检测等服务状况。

##### 海洋工程相关单位名录

海洋工程施工、运营、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监理、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安全评估和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名录。

#### 3.2.2 围填海规模情况调查

##### 填海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填海项目调查内容包括海域使用权人、项目名称、位置、面积、状态、建设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形成土地情况、融资途径、工程成本等。

##### 围海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围海项目调查内容包括海域使用权人、项目名称、位置、面积、状态、建设时间、工程成本、项目效益情况等。

##### 填海形成陆域后的开发利用状况

包括土地用途、形成陆域开发状态、实体项目名称、所属涉海行业及投资金额等。

#### 3.2.3 海洋防灾减灾情况调查



本专题调查的具体内容分为以下六类:

### **海堤**

指沿海地区为防御风暴潮水和波浪对防护区的危害而修筑的建筑物。

主要调查内容为堤防名称(编码)及位置、所在行政区名称、行政区划代码、堤防跨界情况、所跨行政区名称,堤防基本情况包括堤防级别、规划防洪(潮)标准[重现期](年)、高程系统、堤顶高程、型式、尺寸、长度、设计水(高潮)位、穿堤建筑物数量等,堤防管理情况包括堤防工程管理单位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和隶属关系、堤防归口管理部门名称。

### **渔港**

指专供渔船和渔业辅助船停泊、使用的港口。

主要调查内容为渔港名称、渔港所在地、渔港位置(NE)坐标,渔港建设情况包括累计总投资、建港的完工时间、建港投资的小计、国家投资、地方投资和其它投资,改扩建的完工时间,改扩建投资总额的小计、国家投资、地方投资和其它投资,渔港基本情况包括渔港等级、港区面积的水域、陆域、内港、池、外港池、卸鱼场、码头和护岸、港区养殖面积和种类、渔港锚地面积,锚地水深的平均水深和最大水深、避风能力的可避强风和可避台风、潮差、内、外港池分别容纳30吨以上及30吨以下的渔船数、护岸长度和宽度、防波堤的长度、宽度和结构,年吞吐量。

### **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指适于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可供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所建设的海域。

主要调查内容为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的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投资额,用海总面积,占用岸线长度。

### **海水养殖区**





指人为控制繁殖、培育和收获海水水生动植物的区域。

主要调查内容为海水养殖区的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投资额,用海总面积,占用岸线长度,用海类型,使用方式。

###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指从事海洋防灾减灾业务相关的机构,海洋防灾减灾设施是指从事海洋观测、预报和减灾业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仪器设备等。

主要调查内容为海洋防灾减灾机构的在编人员数量、从事海洋防灾减灾工作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单位固定资产总值和用于观测、预报和减灾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总值。

海洋减灾工作投入在本调查中主要为灾害影响期间,用于进行疏散群众、海上搜救、物资储备、加固堤防、灾害影响消除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主要调查内容为海洋灾害防御方面新建标准、非标准海堤和修复破损海堤的长度和资金投入;灾害预警报方面海洋观测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灾害响应方面因海洋灾害而紧急转移和安置的群众人数及支出资金,因海洋灾害开展应急救助与治理修复绿潮、赤潮等工作的支出资金;宣传教育方面举办海洋减灾宣传、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的次数和资金投入;备灾方面用于购置灾害应急储备物资的资金投入,以及用于避灾点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其他海洋减灾工作和资金投入。

### 海洋灾害损失

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指海洋自然环境发生异常或激烈变化,导致在海上或海岸发生的灾害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主要调查内容为2013年和2014年我国各沿海县级行政单位的海洋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死亡、



失踪人口；赤潮、绿潮、咸潮入侵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2.4 海洋节能减排情况调查

#### 污染源调查内容

陆源入海污染源主要包括各类型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和沿海各类产污主体，对于各类污染源，着重进行以下内容的调查：

1) 流域面积 $\geq 50$ 平方公里的入海河流数量、流域面积、入海口位置、年均径流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 沿海各类型陆源入海排污口的位置、排污口类型、入海方式、污水排放方式、排放量、是否深海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3) 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沿海产污主体的数量和污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 涉海企业的能耗情况

包括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 3.2.5 临海开发区情况调查

临海开发区专题主要调查内容，包括：临海开发区的面积、岸线及填海情况，经济总量、财政收入、对外贸易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区内单位的基本信息等。

### 3.2.6 海岛海洋经济情况调查

海岛海洋经济情况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调查、主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调查，海岛基础设施情况、海岛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等。

#### 海岛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海岛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构成，海岛财政收支情况，工农业生产情况等。

#### 海岛主要海洋产业发展情况



主要海洋产业分布、生产能力和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产品出口情况等，此部分内容与产业调查结合开展。

### 海岛基础设施情况

海岛交通设施，自来水情况，环境保护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文化、体育、休闲娱乐设施情况，医疗、卫生设施，以及养老福利设施等。

### 海岛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信息、从业人员、财务状况、能源和水消费、科技情况等。

## 4. 调查步骤

各专题的调查步骤与流程基本一致。第一步是数据共享，第二个是编制和下发名录。这两步是由全国调查办组织完成的。接下来各级调查机构组织中标单位开展数据采集和录入、数据审核、数据的上报汇总，并在这个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的数据质量控制。最后中标单位根据调查成果完成调查成果的编制。

### 4.1 数据共享

第一步数据共享。6个专题中有3个专题需要各部委提供共享数据。其中节能减排需要共享水利部、环保部和统计局数据，防灾减灾共享水利部、农业部和海域部门数据，海岛海洋经济共享统计局三经普数据。

### 4.2 名录下发

完成数据共享后，需要编制单位名录并下发。海洋工程与围填海规模由于名录来源于国家海域动管中心，形成同一个名录。防灾减灾专题形成海洋防灾减灾机构调查单位名录和海洋灾害损失调查单位名录。海岛海洋经济专题形成海岛县名录和海岛乡镇名录。其中海洋工程和围填海专题和防灾减灾专题需要中标单



位对名录进行核实工作。

需注意的是海洋工程和围填海专题名录核实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名录里的项目信息是否正确、海域使用权人单位驻地是否位于本辖区,目的在于分别确定调查对象和调查机构。而且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海域使用权人和项目所在地可能存在不一致性,海洋工程和围填本专题调查过程中,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按照属地原则将核实工作进行分配核实任务分发到相应的县(区)级调查机构。

### 4.3 数据采集

中标单位选聘一定数量的机构技术人员,从事宣传、调查和审核等工作,省级及以下调查机构调查员与专题名录指向的调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约定调查时间、调查地点,告知其调查相关事项,通知其做好准备,并在约定的调查时间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具体到各专题,海洋工程项目、围填海两专题以海洋工程名录为基础,由调查员入户(海域使用权人)进行调查。海洋防灾减灾以名录为基础,向名录中单位发放调查表以获取数据,海洋节能减排无下发名录,通过向水利部门(地级)与环保部门(县级)发放调查表获取数据。临海开发区以名录为基础,对开发区管理机构发放调查表获取数据。海岛海洋经济专题以名录为基础,协商海岛县、乡统计部门填报调查表获取。

各个专题调查表汇总如下海洋工程和围填海共用一张调查表。海洋防灾减灾专题包括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情况表和海洋灾害损失调查表。节能减排专题包括入海河流调查表和陆源入海排污口调查表。临海开发区包含临海开发区基本情况调查表。海岛海洋经济包含海岛县基本情况和海岛乡镇基本情况



两张调查表。

海洋工程和围填海专题填报 ZT1 表,其中海洋工程基本情况信息部分是两个专题共填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名称、位置、状态等内容。除此之外,海洋工程专题还需要填写海洋工程相关单位情况和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情况。围填海专题需要填报的内容除基本情况信息外,还包括填海项目情况和围海项目情况。

不同海洋工程类型需要填报的明细表

项目类型	划分方式	填写明细
围海项目	用海方式一级类仅包括围海	基本情况、海岸工程情况、围海情况
填海项目	用海方式一级类仅包括填海造地	基本情况、海岸工程情况、围海情况
围填海项目	用海方式既包括填海造地,又包括围海	基本情况、海岸工程情况、围海情况、填海情况
一般项目	不涉及围填海的海洋工程项目	基本情况、海岸工程情况

本表介绍了不同海洋工程类型需要填报的明细。其中基本情况和海洋工程情况是共填的部分。

防灾减灾专题 ZT2 表是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调查表。调查表中需填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机构情况、灾害防御、灾害预警报、灾害响应、宣传教育、备灾和其他减灾工作等。专题 ZT3 表是海洋灾害损失表。主要内容包括风暴潮灾害、海浪灾害、海冰灾害和赤潮等其他海洋灾害损失情况。

节能减排专题 ZT4 表是入海河流调查表,填表内容主要包括入海河流基本信息和主要污染物浓度的信息。ZT5 表是陆源入海排污口调查表,填表内容主要包括入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信息。



临海开发区专题 ZT6 表是临海开发区基本情况表，主要分为开发区基本信息和开发区内单位基本信息两部分。

海岛海洋经济专题 ZT7 表是海岛县基本情况表，主要填报内容包括人口信息、就业信息、综合经济和基础设施和人民生活情况等。ZT8 表是海岛乡镇基本情况表，主要填报内容包括人口信息、财政收入、社区环境、文教信息和卫生、福利情况等内容。

#### 4.4 数据录入、审核及汇总

所有专题调查都通过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的专题调查模块录入调查表数据。中标单位组织审核员对录入的数据逐一进行审核，使用计算机进行审核和人工复审，重点审核录入数据和纸质调查数据的一致性及数据的合理性。发现的数据录入错误及时更正，对于漏填、错填等问题原则上要由原调查员联系填报单位核实修改。审核合格后进行汇总，再逐级上报上级调查机构。

#### 4.5 成果编制

中标单位根据采集和汇总数据编写各专题调查成果。各专题调查成果包括名录类、数据类、报告类、图件类成果。

### 5. 质量控制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海洋局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调查工作。各专题的数据质量控制均依据本次经济调查的质量技术规范，总体上可以概括为三部分组成分别是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数据录入质量控制和数据汇总质量控制。

其中数据采集阶段的质量控制实行“四级审验制”，分别是填表人员自审、调查人员收审、调查指导员复审、调查员互审四级。各个专题也会根据本专题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详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规范》）。

数据录入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一致性检验、有效性检查和去



重检查。

数据汇总质量控制中，中标单位对采集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按照数据汇总表，重点做好“三对比”，即汇总表内相关指标的对比，核实是否有异常数据；汇总表主要指标数据与已掌握基础监测数据对比，核实是否有异常数据；各地汇总数据间的对比，核实是否有异常数据。

## 6.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对高层政策具有深刻领会与解读能力，同时对海南海洋经济有深入了解的工作基础。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选派高水准的、多专业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组建项目实施团队，有效进行资源配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确保调查顺利实施。项目管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全面统筹管理整个项目实施团队，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考核，确保人力、物力的支持，确保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项目实施团队一旦组建将形成比较固定的队伍，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投标人必须邀请国家、省海洋经济以及各市县主要涉海行业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顾问组，在项目实施全程获取专家咨询意见。

## 7. 项目工作时间及进度计划

本项目工作实施期限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下发正式底册后 6 个月，按照以下五个步骤实施：

——调查准备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1 月内）

主要包括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选聘及培训工作。



——调查实施阶段（项目签订后 2-3 月）

中标单位抽派调查员去名录中的单位填写调查表，采集的所有数据通过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的专题调查模块录入系统并进行数据汇总。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要做好数据审核工作，对发现的错误数据要及时更正。

——专题研究与报告编写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4 月）

整理调查数据并编制各专题调查名录、数据集、图件及调查报告。

——调查成果修改完善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5 月）

结合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现状，将调查成果向相关部门专家和领导征求意见，并根据修改意见和建议对各专题调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评审与成果提交阶段（项目合同签订后第 6 月）

主要包括召开专家评审会研讨项目成果，修改完善各专题调查成果，汇总相关研究成果，完成送审稿，做好项目结题。

## 8. 项目调查成果

### 8.1 海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

#### 8.1.1 名录类

海洋工程项目名录

包括：海域使用权人、项目名称、确权证书号等内容。

海洋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名录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类型等内容。

#### 8.1.2 数据类

（1）海洋工程数据库成果





包含海洋工程项目数据库、海洋工程相关单位数据库、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数据库,满足调查数据长期、安全、高效利用的需要。

## (2) 共享数据成果

以海洋工程调查后获取的相关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为依据,从全国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库中提取海洋工程相关单位的运行数据。

### 8.1.3 报告类

#### 海洋工程项目专题调查报告

主要包括:辖区内海洋工程调查单位分布情况、海洋工程咨询服务状况、总体组织情况、各阶段主要工作和完成情况、调查员及调查指导员选聘培训情况、质量控制工作情况、问题和建议等部分。

## 8.2 围填海规模情况调查

### 8.2.1 名录类

#### 填海项目名录

#### 围海项目名录

### 8.2.2 数据类

#### 围填海规模情况专题调查数据集

### 8.2.3 报告类

#### 围填海规模情况专题调查报告

主要包括:辖区内围填海调查单位分布情况、总体组织情况、各阶段主要工作和完成情况、调查员及调查指导员

## 8.3 海洋防灾减灾情况调查

### 8.3.1 数据类

#### 海南省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数据集



应包含我省及各市县的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健在工作投入汇总表、海洋灾害损失汇总表。

### 8.3.2 报告类

海南省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防灾减灾专题调查内容概述，海洋防灾减灾机构调查结果、海洋灾害损失调查结果、海洋减灾工作投入调查结果、结论等。

### 8.3.3 图件类

海南省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图集（件）

应含我省海洋防灾减灾机构的分布情况，2013 年海洋灾害损失的分布情况以及 2013 年海洋减灾工作及投入情况。

### 8.3.4. 名录类

海南省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名录

## 8.4 海洋节能减排情况调查

### 8.4.1 数据类

海洋节能减排情况专题调查数据集

### 8.4.2 名录类

陆源入海污染源名录

### 8.4.3 图件类

陆源入海污染源分布图

### 8.4.4 报告类

海洋节能减排情况专题调查报告

## 8.5 临海开发区情况调查

### 8.5.1. 名录类

临海开发区名录

应包括开发区名称、所在地区、开发区级别和管理机构名称以及开发区内单位基本信息等。



### 8.5.2 数据类

临海开发区数据集

### 8.5.3 报告类

临海开发区调查报告

以省为单位进行编写。主要内容应包含区域背景情况、临海开发区总体经济情况、存在问题与政策建议等。

### 8.5.4 图件类

临海开发区图集（件）

## 8.6 海岛海洋经济情况调查

### 8.6.1 数据集

海岛海洋经济调查数据集内容包括：海岛县、乡（镇）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数据，基础设施情况数据，海岛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海岛海洋产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等。

### 8.6.2 名录类

海岛海洋经济调查名录包括：海岛法人单位名录，海岛海洋产业法人单位名录。

### 8.6.3 报告类

报告成果应将海岛经济调查所获取的资料，以海岛所属行政区域进行分类，分析本地区海岛经济和海岛海洋经济的发展现状和产业特点，海岛经济对地区经济的贡献，以及海岛经济发展问题与建议等。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区域背景：海岛地理概况、海岛资源环境情况；

社会发展：人口、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情况；



经济发展：总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就业情况、主要海洋产业情况；

综合评价：海岛经济发展问题分析、发展建议。

#### 8.6.4 图件类

海岛法人单位分布图和海岛主要海洋产业分布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包人民币。

#####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 交易中心在收到退还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3.2 非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中标通知书, 经审核后, 政府采购类项目系统将自动退还非中标人交易保证金。

14.3.3 流标项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项目流标情况说明书, 经审核后, 系统将自动退还交易保证金。

14.3.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和收件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308 室。

收件人: 高先生 电话: 0898-65305031

##### 14.4 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网址:

<http://218.77.183.48/site/enteruserfi ger/47.htm>

#####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招标人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 评标及定标

25.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5.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2)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 28.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投标人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 HNZN2016-415-001、海南省海洋经济调查)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 一、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交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个月内
	合 计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报告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

三、付款: 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开标一览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交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个月内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注: ①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 价（万元）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3、服务要求响应表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要求”，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 HNZN2016-415-001、海南省海洋经济调查)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 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 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投标人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 10、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12、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16-415-001、海南省海洋经济调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16、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17、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二、技术部分

（采用 A4 规格，与商务文件装订成一册）

技术标书是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内容、性质、特点等编制的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概述
- 2、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3、总体建设方案
- 4、项目实施进度
- 5、服务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份（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 总分为 100 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 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 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比。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 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 (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 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 (含三分之二) 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附表 1

(HNZC2016-415-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N2017-415-001) A 包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服务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序 号	评 比 项 目	评 比 内 容	满 分			
1	工作方案 (20分)	投标人对海洋经济调查方案能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投标人各项服务措施方案详细可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等指标, 横向同比。优: 20-17分; 良: 16-12分; 一般: 11-0分。	20			
2	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普查、统计调查或海洋产业、规划等专业经验, 且人员配备较优, 横向同比。优: 10-8分; 良: 7-4分; 次之: 3-0分。	10			
3	同类业绩情况 (30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省全面普查、统计调查、海洋规划和行业、产业研究项目每个3分, 最高3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不提供不得分)	30			
4	财务状况 (4分)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近三个月在当地的纳税证明和提供近两年审计报告, 连续盈利(以近两年平均净利润而定), 每个1分, 横向同比。优: 4分, 良: 3-2分, 差: 1-0分	4			
5	拟投人员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得	2			

1分(统计或海洋专业), 具有高级



	(4分)	职称或博士学位得1分；无0分；最高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每个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6	本地化服务（2分）	投标人在海口有稳定的服务场所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2			
7	投标报价（30分）	详见评审办法（三）	30			
8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HNZC2017-415-001) B 包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服务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序 号	评 比 项 目	评 比 内 容	满 分			
1	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情况(4分)	是否准确、透彻、理解到位，横向同比。优：4-3分，良：3-2分，差：1-0分	4			
2	工作方案(20分)	投标人对海洋经济调查方案能体现专业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投标人各项服务措施方案详细可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等指标，横向同比。优：20-12分；良：12-6分；次之：6-0分。	20			
3	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6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普查、统计调查相关统计或海洋产业、规划等专业经验，且人员配备较优，横向同比。优：6-4分；良：3-2分；次之：1-0分。	6			
4	商务响应程度(3分)	优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得3-2分；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得1分；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的不得分。	3			
5	同类业绩情况(20分)	投标人承担过国家海洋局“908”专项调查项目得5分，省级功能区划编制项目得5分，国家海域海岛地名普查专项5分，其他普查、统计调查、海洋规划和行业、产业研究项目每个1分，最高20分。(须提供合同复	20			



		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财务状况 (5分)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近三个月在当地的纳税证明和提供近两年审计报告，连续盈利（以近两年平均净利润而定），每个2分，横向同比。优：5分，良：3分，差：1-0分	5			
7	拟投人员 资质情况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行业相关专业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海洋行业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得2分；无0分，最高4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每个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			
8	本地化服务(2分)	投标人在海口有稳定的服务场所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2			
9	投标报价 (30分)	详见评审办法(三)	30			
10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